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A)關於重組建議之主要關連交易
及
(B)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出售
及
(C)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國際同意轉讓予收購方，而收購方同意向香港慧聰國際收購目標股份，以交換(i)於完成時發行予香港慧聰國際相當於收購方普通股28.68%之股份，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及(ii)於完成時及之後分兩次以現金向香港慧聰國際支付合共3,785,000美元（約29,500,000港元）。

香港慧聰國際擬於完成後按其認為合宜及適宜之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收取之收購方普通股8.68%轉讓予CMN行政人員，以換取CMN行政人員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獎勵及獎賞CMN行政人員對目標集團公司所作貢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有關轉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或須獲本公司有關股東批准。有關轉讓將根據將由香港慧聰國際與CMN行政人員另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執行，並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有關披露。

重組建議須就籌備買賣協議預期進行之CMN股份轉讓建議進行。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慧聰國際同意促使重組建議完成。

* 僅供識別

根據重組建議，就重組股本轉讓建議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而有關轉讓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及20.13(1)(a)條，重組股本轉讓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有約13.75%股份之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重組股本轉讓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照買賣協議進行CMN股份轉讓建議構成主要出售，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CMN股份轉讓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建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由於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受其他條件規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國際同意轉讓予收購方，而收購方同意向香港慧聰國際收購目標股份，總代價包括(i)於完成時發行予香港慧聰國際收購方普通股28.68%之股份；及(ii)於完成時及之後分兩次以現金向香港慧聰國際支付合共3,785,000美元（約29,500,000港元）。

香港慧聰國際擬於完成後按其認為合宜及適宜之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收取之收購方普通股8.68%轉讓予CMN行政人員，以換取CMN行政人員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獎勵及獎賞CMN行政人員對目標集團公司所作貢獻。CMN行政人員身分及將向各選定人士轉讓之收購方普通股數目將於屆時釐定。於買賣協議內載述香港慧聰國際轉讓上述收購方普通股之意向，旨在確保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十二個月禁售期（如適用）將不適用於香港慧聰國際向CMN行政人員進行之轉讓。收購方於買賣協議確認，香港慧聰國際擬向CMN行政人

員轉讓8.68%收購方普通股，並同意倘香港慧聰國際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向CMN行政人員進行轉讓，則豁免禁售期之限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有關轉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或須獲本公司有關股東批准。有關轉讓將根據將由香港慧聰國際與CMN行政人員另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執行，並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轉讓之時作出有關披露。

重組建議須就籌備買賣協議預期進行之CMN股份轉讓建議進行。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慧聰國際同意促使重組建議完成。

A. 重組建議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慧聰國際及CMN管理層同意促使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現時所從事中國內地電視廣告業務進行重組建議。重組建議將分為股本轉讓及資本增加兩部分。

於重組建議完成時：

- (i) 華媒信息將成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90%至98%權益將直接由目標公司持有；及
- (ii) 華媒信息將成為本集團現時所從事所有中國內地電視廣告業務之控股公司。

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各有關交易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1. 資本增加

(a) 華媒信息註冊資本增加前之股本轉讓

為達致上文所披露重組建議目的：

- (i) 北京慧聰互聯將向華媒信息分別收購鄭州廣告及濟南傳播之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200,000元（約189,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約94,000港元），相當於該等公司按面值計算之註冊資本20%。華媒信息其後將不再為鄭州廣告及濟南傳播股東；及
- (ii) 北京慧聰互聯及CMN管理層將繼而分別向北京慧聰國際出售彼等於華媒信息之80%及10%至18%股權。北京慧聰國際其後將持有華媒信息全部出資額90%至98%，而CMN管理層則持有2%至10%。

華媒信息於華媒信息註冊資本增加前，根據重組建議擬向北京慧聰互聯進行之股本轉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京慧聰互聯與CMN管理層於華媒信息註冊資本增加前，根據重組建議擬向北京慧聰國際進行之股本轉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華媒信息註冊資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中國國務院所指定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之公司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則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50%。華媒信息現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940,000港元），為遵守有關規例，華媒信息註冊股本須增至最少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

為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以達致上文所披露重組建議目的，華媒信息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約94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華媒信息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00,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按CMN管理層於增加時各自在華媒信息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注資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有關現金注資其後將由收購方於完成後20日內償付予香港慧聰國際。

重組建議項下擬增加華媒信息註冊資本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股本轉讓

(a) 重組股本轉讓建議

(i) 華媒信息股本轉讓

為達致上文所披露重組建議目的，本公司將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將華媒信息由內資有限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批准改制後，

目標公司將按面值向北京慧聰國際收購華媒信息經擴大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至人民幣19,6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至18,500,000港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90%至98%。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華媒信息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將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北京合匯擁有90%至98%及2%至10%。北京合匯全部註冊資本由CMN管理層擁有。北京慧聰國際將終止持有華媒信息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華媒廣告股本轉讓

為達致上文所披露重組建議目的，內資公司將按面值向北京慧聰互聯收購華媒廣告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80%。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北京慧聰互聯將終止持有華媒廣告任何股本權益，而內資公司將擁有華媒廣告80%股本權益。

郭先生擁有北京慧聰建設80%股本權益，而北京慧聰建設持有北京慧聰國際18%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及20.11(6)條，北京慧聰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重組股本轉讓建議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批准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而有關轉讓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及20.13(1)(a)條，重組股本轉讓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持有約13.75%股份之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重組股本轉讓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股本轉讓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建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交股東。

(b) 其他股本轉讓

為達致上文所披露重組建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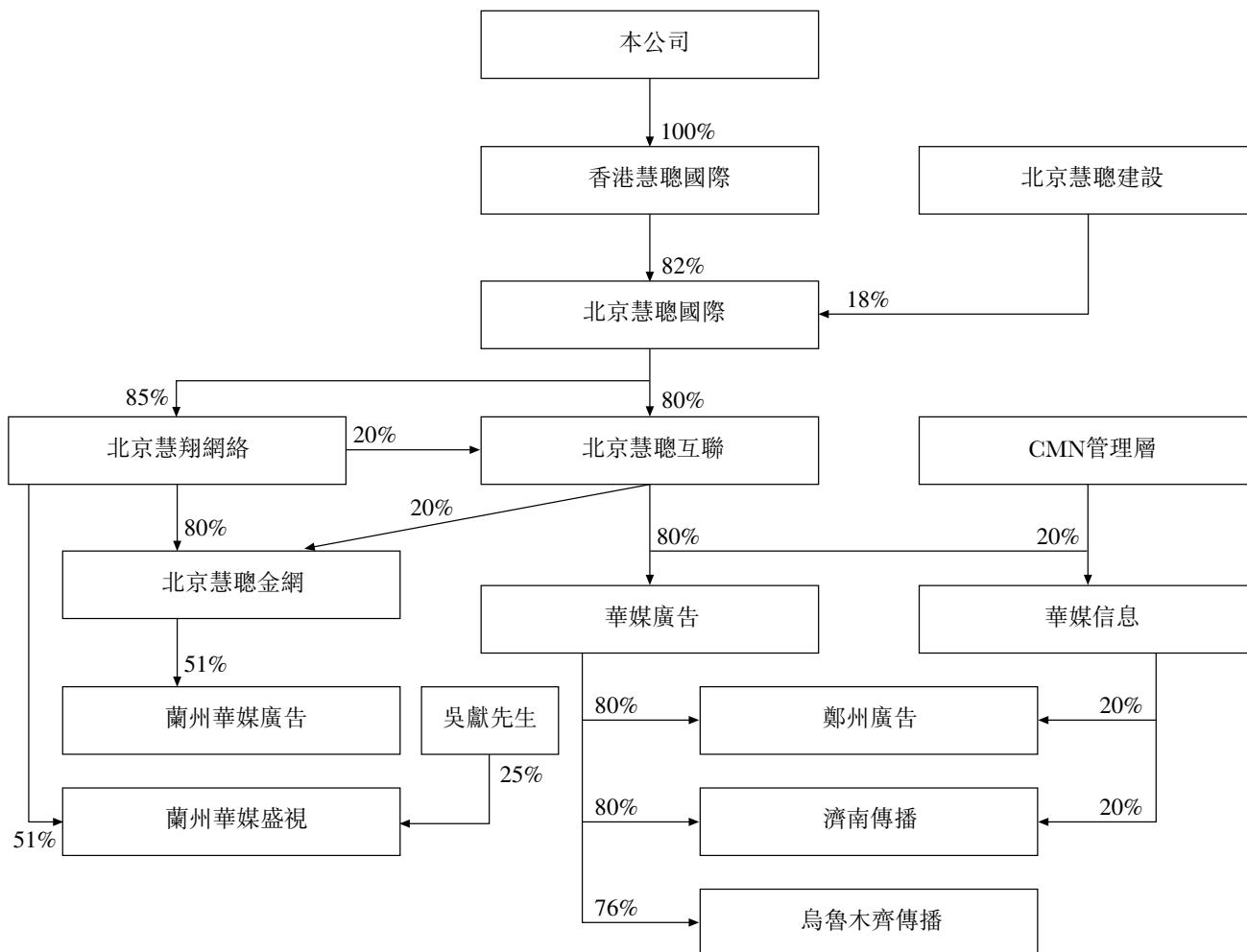
- (i) 華媒廣告將向北京慧聰金網收購蘭州華媒廣告之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510,000元（約481,000港元），相當於其按面值計算之註冊資本51%。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北京慧聰金網將不再持有蘭州華媒廣告任何股本權益，而華媒廣告將擁有蘭州華媒廣告51%股本權益；
- (ii) 華媒廣告將向北京慧翔網絡及CMN管理層成員吳獻先生分別收購蘭州華媒盛視之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255,000元（約241,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元（約118,000港元），相當於其按面值計算之註冊資本51%及25%。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北京慧翔網絡及吳獻先生將不再持有蘭州華媒盛視任何股本權益，而華媒廣告將擁有蘭州華媒盛視合共76%股本權益；及
- (iii) 內資公司將向北京慧聰互聯分別收購鄭州廣告及濟南傳播之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200,000元（約189,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約94,000港元），相當於該等公司按面值計算之註冊資本20%。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北京慧聰互聯將不再持有鄭州廣告及濟南傳播各自任何股本權益，而內資公司將擁有鄭州廣告及濟南傳播各自20%股本權益。

根據重組建議擬進行(i)華媒廣告與北京慧聰金網及(ii)華媒廣告與北京慧翔網絡及吳獻先生各自間之股本轉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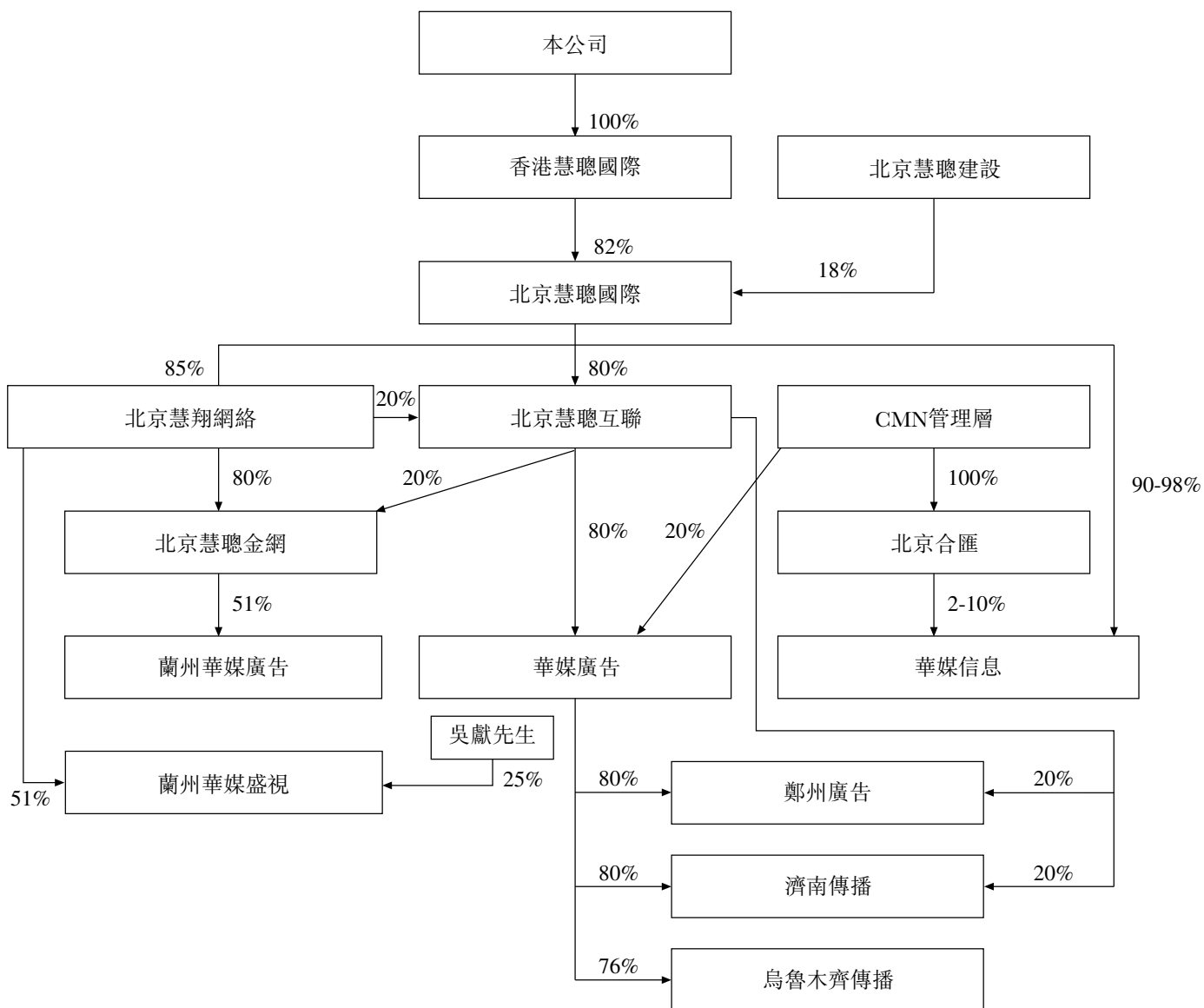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建議擬進行內資公司與北京慧聰互聯間之股本轉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緊接重組建議前；(ii)緊接華媒信息註冊股本增加前及(iii)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簡化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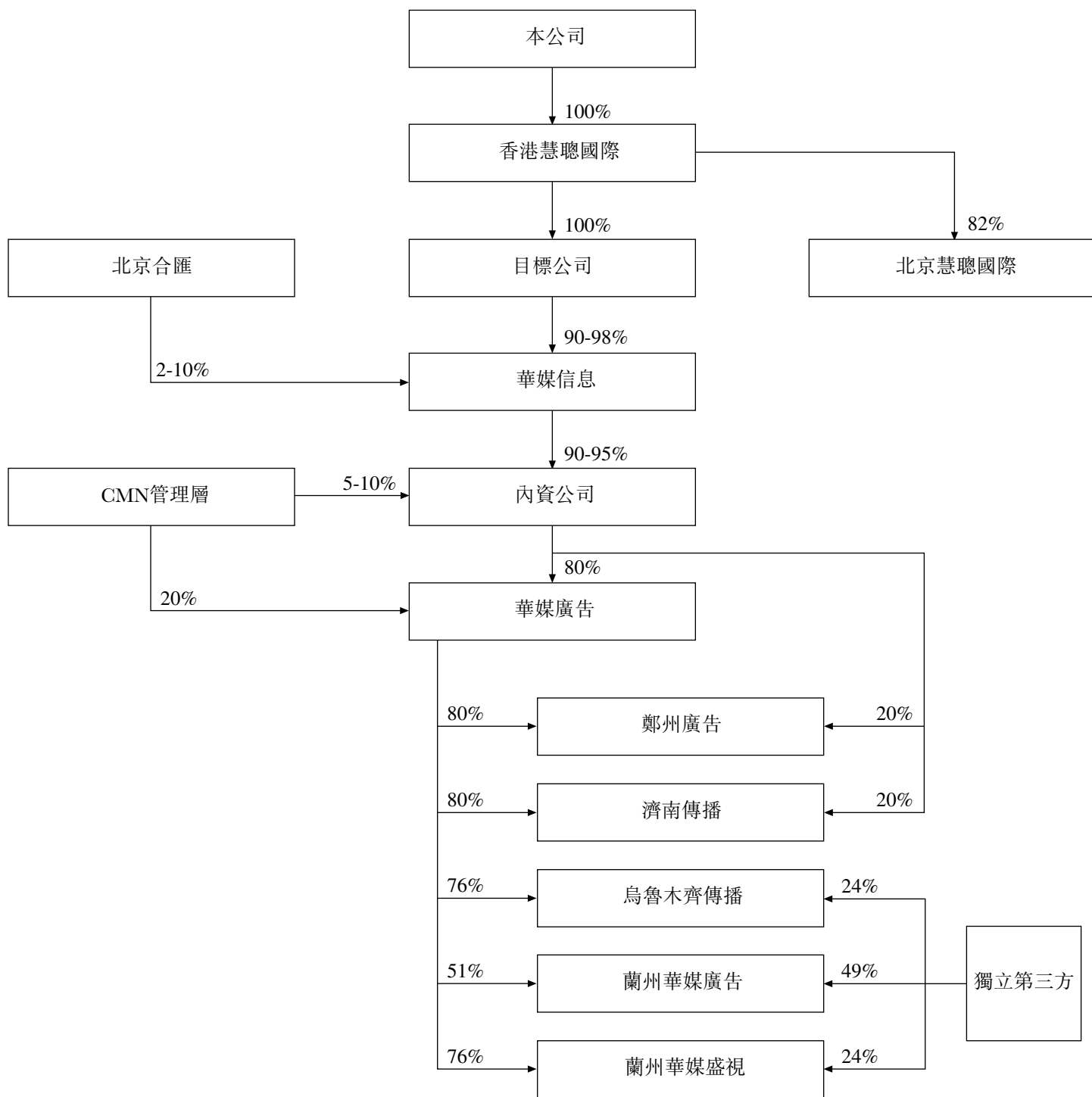
(i) 緊接重組建議前



(ii) 緊接華媒信息註冊股本增加前



(iii) 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



B. CMN股份轉讓建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收購方（買方）
2. 香港慧聰國際（賣方）
3. 8 Holdings
4. 目標公司
5. CMN管理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旨在透過不同渠道提供商業信息，以便利商界買賣雙方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尋找及聯繫商業夥伴，以及作出商業決策。

本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服務；(iii)電視及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於出售目標集團公司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行其他現有主要業務。目標集團公司從事本地廣播業，提供電視廣告產品及服務。將予出售資產組成本集團電視及印刷期刊業務其中部分。

收購方之主要業務

收購方為於納斯達克交易議價板掛牌之公司，於CMN股份轉讓建議前並無經營業務。該公司由8 Holdings就投資於多家中國發展中公司而收購，包括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CMN股份轉讓建議之投資。

將予出售資產

本集團將予出售資產包括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僅就出售建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目標集團公司從事本地廣播業，提供電視廣告產品及服務。

由於目標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共同客戶之數目及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有限，董事相信，進行CMN股份轉讓建議後，本集團營運所受影響甚微。彼等亦相信，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由獨立管理隊伍管理及運作，故進行CMN股份轉讓建議後，本集團不同業務之整體管理將不會受到影響。

代價

CMN股份轉讓建議之總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記錄及完成時收購方應佔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鑑於收購方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交易議價板之交投量甚低，加上收購方為8 Holdings就投資於中國多家發展中公司（包括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CMN股份轉讓建議之投資）而收購空殼公司，且於CMN股份轉讓建議前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業務，故董事認為，參考收購方市價釐定買賣協議代價並不恰當。

按照目標集團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總代價約57,800,000港元包括：

- (i) 向香港慧聰國際支付現金合共3,785,000美元（約29,500,000港元），其中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另285,000美元（約2,200,000港元）則須於完成日期十二個月內支付；及
- (ii) 於完成時發行予香港慧聰國際相當於收購方普通股28.68%之股份，按照收購方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價值約28,300,0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於完成後，收購方資產淨值將包括(i)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100%；(ii)現金10,000,000美元（約9,400,000港元）及(iii) CMN股份轉讓建議前其負債淨額。

董事會相信，CMN股份轉讓建議包括現金部分及收購方普通股之代價將令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同時投資於一家專注於中國併購發展中公司之投資管理公司。

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及所有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則須根據買賣協議調整於完成時向香港慧聰國際發行之收購方普通股數目。

倘上述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約8,500,000港元），則不會調整於完成時向香港慧聰國際發行之收購方普通股數目，惟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約8,500,000港元），則將調整於完成時發行予香港慧聰國際之收購方普通股數目，致使將向香港慧聰國際發行之收購方普通股之總百分比將予以減少，減幅與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減至實際純利之百分比相同。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完成時發行予香港慧聰國際之收購方普通股最低數目將不得低於18.68%。

出售收購方普通股之限制

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未得收購方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香港慧聰國際及8 Holdings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彼等各自所持收購方普通股增設產權負擔或加以出售或抵押。

收購方於買賣協議確認，香港慧聰國際擬向CMN行政人員轉讓8.68%收購方普通股，並同意倘香港慧聰國際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向CMN行政人員進行轉讓，則豁免禁售期之限制。

除香港慧聰國際有意向CMN行政人員轉讓8.68%收購方普通股外，本集團目前有意持有其於收購方之權益，被動地作為本集團長期投資，除非另行出現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本公司不擬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成為收購方單一最大股東。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完成日期，CMN管理層各成員各自與收購方簽署服務合約；
2. 目標公司及收購方分別完成及合理信納各自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最終結果以及收購方及目標集團公司之公司架構；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股本轉讓建議；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CMN股份轉讓建議；
5. 重組建議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正式獲中國審查及批准主管機關批准，並根據買賣協議所預計者正式完成；

6. 於支付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後，收購方須擁有其當時股東於完成前所作出注資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現金，有關款項將於收購方按未經綜合基準編製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7. 收購方於完成日期向香港慧聰國際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20天內，收購方將以現金向香港慧聰國際償還相當於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本集團向華媒信息注資以進行重組建議之墊款；及
8. 收購方與香港慧聰國際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向香港慧聰國際償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於完成三週年之日到期，而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於完成五週年之日到期，連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年息率計算之股東貸款應付利息總額。

董事會成員

收購方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8 Holdings提名，其餘兩名將分別由本集團與CMN管理層提名。除本公司僅於收購方董事會佔一代表席位外，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對收購方日後業務及計劃有任何影響力或於收購方之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終止之影響

倘收購方或香港慧聰國際違反買賣協議之規定導致終止，其中一方須支付終止費用最多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較後日期。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政狀況及業績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彼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9,065	104,791
除稅前溢利	10,699	3,474
除稅後溢利	10,694	3,46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4,750	34,288
負債總額	52,686	29,679
資產淨值	22,064	4,609

收購方之財務資料

收購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政狀況及業績概述如下，乃摘錄自該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76)	(119)
除稅後溢利	(76)	(11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144	293
資產淨值	(144)	(293)

出售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出售建議乃重整本集團業務其中一環，讓本集團集中透過擴展至印刷媒體及互聯網等其他通訊渠道，成為居中國領導地位之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於此等與目標集團公司所經營中國內地電視廣告業務比較具更高

增長潛力及利潤之業務分部。本公司所經營其中兩個分部，即行業入門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以及搜索引擎及網站構建服務，於二零零四年錄得之營業額增長相對較高，分別為32%及438%，而於二零零四年之毛利率則分別為50%及75%。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電視廣告分部相關數字分別為16%及12%。本集團將於此等業務方面應用出售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同時藉身為少數股東而受惠於目標集團公司業務之潛在成就。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成為收購方最大單一股東。

董事會相信，收購方將提供最佳資源、全球專業知識及廣播業經驗，促進目標集團公司之發展，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會亦相信，CMN股份轉讓建議包括現金部分及收購方普通股之代價將令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同時投資於一家專注於中國併購發展中公司之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會相信，買賣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CMN股份轉讓建議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CMN股份轉讓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故CMN股份轉讓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CMN股份轉讓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建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寄交股東。

出售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經參考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建議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100,000元（約35,900,000港元）。有關收益可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調整及審閱。本集團之資產總值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851,000元（約80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將減少約人民幣37,200,000元（約35,1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及之後因現金流入及本集團透過其在收購方之股權於目標集團公司資產之間接擁有權而增加約人民幣38,100,000元（約35,900,000港元）。

出售建議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0,000港元，即CMN股份轉讓建議之現金代價3,785,000美元（約29,500,000港元）扣除交易開支約3,800,000港元，其中約60%擬用作透過於機會出現時開拓海外市場及尋求併購拓展本集團現有增長迅速行業入門網站業務，並透過增加本集團於產品研發方面之預算提升其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與服務。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倘香港慧聰國際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賬戶。

C.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由於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受其他條件規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 Holdings」	指	8 Holdings LLC，於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最近收購收購方普通股97.5%，旨在投資於中國多家發展中公司，包括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CMN股份轉讓建議之投資
「收購方」	指	Metaphor Corp.，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交易議價板掛牌
「收購方普通股」	指	收購方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慧聰建設」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之80%由郭先生擁有，餘下20%則由本集團創辦僱員王沖及王永慧擁有
「北京慧聰互聯」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北京慧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慧聰國際及北京慧翔網絡擁有80%及20%
「北京慧聰國際」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分別由香港慧聰國際及北京慧聰建設擁有82%及18%
「北京慧聰金網」	指	北京慧聰金網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慧翔網絡及北京慧聰互聯擁有80%及20%
「北京合匯」	指	北京合匯創世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CMN管理層擁有
「北京慧翔網絡」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慧聰國際及王沖與王永慧擁有85%及1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CMN股份轉讓建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較後日期

「CMN行政人員」	指	目標集團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之選定成員，香港慧聰國際將於完成後按其認為合宜及適宜之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彼等轉讓8.68%收購方普通股
「CMN管理層」	指	若干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分別為吳獻、李雙慶、申奇志及王立宏，彼等須根據買賣協議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公司」	指	將於中國根據重組建議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最多90%由華媒信息擁有，其餘則由CMN管理層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就批准重組股本轉讓建議及CMN股份轉讓建議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慧聰國際」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媒廣告」	指	北京華媒盛視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重組建議前分別由北京慧聰互聯及CMN管理層擁有80%及20%
「華媒廣告股本轉讓」	指	內資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按面值向北京慧聰互聯收購華媒廣告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80%
「華媒信息」	指	北京華媒盛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重組建議前分別由北京慧聰互聯及CMN管理層擁有80%及20%
「華媒信息股本轉讓」	指	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按面值向北京慧聰國際收購華媒信息經擴大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至人民幣19,6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至18,500,000港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90%至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蘭州華媒廣告」	指	蘭州華媒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重組建議前分別由北京慧聰金網及蘭州電視台擁有51%及49%

「蘭州華媒盛視」	指	蘭州華媒盛視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重組建議前分別由北京慧翔網絡及吳獻與李光宇擁有 51% 及 49%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濟南傳播」	指	濟南華媒盛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重組建議前分別由華媒廣告及華媒信息擁有 80% 及 20%
「郭先生」	指	郭凡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 13.75%
「納斯達克交易議價板」	指	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場外交易議價板，並非發行人上市服務、市場或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程序」	指	任何政府機關所展開、作出、進行、聆訊、審理或牽涉之任何民事、刑事、行政、調查或非正式法律行動、仲裁、審核、聆訊、調查、訴訟或起訴
「CMN 股份轉讓建議」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收購方出售目標股份之建議
「出售建議」	指	重組建議及 CMN 股份轉讓建議
「重組建議」	指	重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現時所進行中國內地電視廣告業務之建議
「重組股本轉讓建議」	指	華媒信息股本轉讓及華媒廣告股本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香港慧聰國際、8 Holdings、目標公司及CMN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服務合約」	指	收購方與CMN管理層各成員所訂立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服務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收購方於完成時所承擔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所結欠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完成時收購方與香港慧聰國際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Media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c.，僅就出售建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由香港慧聰國際擁有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全部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華媒信息、內資公司、華媒廣告、鄭州廣告、濟南傳播、烏魯木齊傳播、蘭州華媒廣告及蘭州華媒盛視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烏魯木齊傳播」	指	烏魯木齊華媒盛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華媒廣告及李光宇擁有76%及24%

「鄭州廣告」 指 鄭州華媒盛視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重組建議前分別由華媒廣告及華媒信息擁有 80%及 20%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定者外，僅供闡釋用途，美元及人民幣乃分別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及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換算，惟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